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5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5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鄧家彪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3)
衛懿欣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小姐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張淑婷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石善明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359/15-16(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359/15-16(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6年1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有關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的簡報；及
- (b) 知識產權的可仲裁性。

3. 麥美娟議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2016年第二季討論"司法機構兼職傳譯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一事(即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第9項)；她希望可於較早的時間討論此事，而無論如何均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進行討論。

蔣麗芸議員的來函

4. 蔣麗芸議員提述她於2015年12月10日的來函(已隨立法會CB(4)366/15-16(02)號文件發出)，並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防止司法覆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一事。蔣議員指出，越來越多市民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決定，對公眾利益構成損害。舉例來說，由於一名市民就港珠澳大橋項目提出司法覆核，致令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出現嚴重延誤，成本亦大幅增加。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先生最近亦提出了這一觀點。蔣議員又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

"就司法覆核法援上訴個案批給法律援助"一事。蔣議員指出，在以往的一些個案中，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曾經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拒絕就司法覆核案件批給法律援助的決定。此外，法庭亦曾經拒絕向成功獲得法律援助的申請人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以從法律政策的角度討論"防止司法覆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一事。不過，他不同意討論"就司法覆核法援上訴個案批給法律援助"一事，因為此事乃屬司法機構的酌情權。

6. 郭榮鏗議員表示，他認為事務委員會無須討論蔣麗芸議員所建議的兩個事項，原因如下：

- (a)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53號命令已經就司法覆核申請訂定條文。此外，自終審法院於2007年就*Chan Po Fun Peter v Cheung CW Winnie & Anor* [2005] 5 HKC 145一案作出裁決後，法院已經將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的門檻，由案件具有潛在可爭辯性提高至合理的可爭辯性，即考慮一宗案件是否有實質勝訴的機會；
- (b)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司法覆核申請人除了必須通過經濟審查之外，他／她亦須在司法覆核申請所關乎的事宜上有充分的利害關係，而個案亦具備合理理據，才會獲批法援。倘若案件涉及複雜的案情或法律事宜，法援署署長可在作出決定之前，向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徵詢意見；及
- (c) 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針對法援署署長拒絕向申請人批給法援的決定所提上訴而作出的決定，原因是此舉會損害司法獨立。

7.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反對邀請司法機構到事務委員會席前，回答委員就司法覆核提出的關注

／問題。梁議員又表示，儘管司法覆核案件的數目有所增加，但市民越來越難取得法律援助以申請司法覆核，以及獲法院批出司法覆核申請許可。此外，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公眾是基於政治理由而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的決定。舉例而言，一名市民申請提出司法覆核，以挑戰政府興建港珠澳大橋的決定，原因是政府並沒有就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8. 何俊仁議員表示，雖然許多司法覆核案件被裁定敗訴，但亦有不少針對政府決定的司法覆核案件是由於政府濫用權力而獲判勝訴。就授權進行及規管秘密監察活動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架構是否有效提出挑戰的梁國雄及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HCAL 107/2005)司法覆核案件，便是其中一例。何議員又表示，若委員同意，他不會反對討論(舉例而言)司法覆核的法律程序一事。

9. 梁家傑議員反對討論"司法覆核被濫用"一事，即使從法律政策角度進行討論亦然，原因是考慮到郭榮鏗議員在上文第6(a)及(b)段所提出的理由後，此事只是一個偽命題。梁議員向委員提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於2015年12月13日在報章上發表了一篇關於司法覆核的文章。文中表示，烈顯倫先生批評法官在處理司法覆核案件時不夠強硬，又泛指司法機構未能滿足現今社會的需要；李先生認為他的批評缺乏合理依據。李先生強調，不應從負面角度將司法覆核看成對政府的滋擾，相反應正面看待，因為有效的司法覆核應被視作良好管治的重要基礎。李先生又強調，追求效率絕不能以公義作為代價。梁議員又表示，若委員同意，他不會反對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提供法律援助以申請司法覆核的事宜。

10. 李慧琼議員不同意"防止司法覆核機制被濫用的措施"一事是偽命題的說法，因為越來越市民透過司法覆核挑戰政府決定的現象，已經廣受公眾關注。為免損害司法獨立，李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可邀請律政司回應委員就司法覆核機制提出的關注／問題，並且邀請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回應委員就為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

援助而提出的關注／問題。假若可以讓委員了解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覆核機制與香港司法覆核機制的比較，亦將會十分有用。

11.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主席的以下建議：將"司法覆核機制及其執行情況"一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邀請律政司、民政事務局及法援署的代表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為方便進行討論，譚耀宗議員建議，蔣麗芸議員應向秘書處提供資料，列明她對司法覆核的關注／問題，以供轉交政府當局；蔣麗芸議員表示同意。

黃毓民議員的來函

12. 主席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包括"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一事，他建議將黃毓民議員在其2015年12月2日的來函(已隨立法會CB(4)366/15-16(01)號文件發出)中提出，應就律政司司長於2015年11月21日發表的言論(律政司司長表示，若要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少不免須容許內地人員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執行中國法律)作出跟進的要求，納入上述事項一併進行討論。黃議員在函中指出，容許內地人員在高鐵西九龍總站執行中國法律，將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該條作出若干規定，當中包括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委員表示同意。

13. 鑒於"與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法律事宜"一事涉及《基本法》的執行，主席建議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與本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如未能舉行聯席會議，亦可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此事項的討論。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有關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 法例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4)359/15-16(03)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有關
"《司法機構(五天工作
周)(雜項修訂)條例草
案》"的文件

立法會
CB(4)359/15-16(04)號
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
"大律師公會")於
2015年10月30日致司法
機構的函件，關乎司法
機構對大律師公會就
司法機構於2015年5月
發出的《司法機構(五天
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擬議條文的諮詢
文件所提意見而作出的
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14.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即第三階段)的立法建議，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359/15-16(03)號文件)。具體來說，最後階段擬涵蓋直接提供予公眾人士的服務，而這些服務須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改為五天工作周的安排。這些服務主要為法院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登記處和會計部、執達主任辦事處、遺產承辦處及宣誓處等的服務。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擬就旨在於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司法機構(五天工作周)(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確定條文，以期盡可能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5. 石善明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普遍支持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立法建

議，大前提是必需的服務不會因此受到影響。對於司法機構將會作出運作上的安排(載於立法會CB(4)359/15-16(03)號文件第11段)，以便法院辦事處可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辦公；並會在擬議法例修訂實施6個月後，因應需要調整該等安排，大律師公會大致表示滿意。

討論

16. 蔣麗芸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將會對公眾有何影響。蔣議員關注到，在司法機構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後，訴訟各方或須在一段較長的時間內出席法院審訊。

1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自2006年7月1日起實施五天工作周的第一階段後，法院一般不會在星期六開庭，而市民在星期六對法院辦事處服務的需求不大。因此，預期在司法機構實施擬議的五天工作周最後階段之後，整體上不會對為公眾提供的服務有太大影響。此外，自政府由2006年起在行政機關實施五天工作周以來，公眾已普遍接受五天工作周的安排。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指出，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首要考慮因素是確保司法機構提供的必需服務不會受到影響。舉例來說，雖然自2006年7月1日起，法院一般只會編排在星期一至星期五開庭，但在有需要時，亦會繼續編排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和公眾假期開庭。

18.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亦涵蓋會計部)之後，保釋申請人是否只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繳付保釋金。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在五天工作周全面實施後，為配合於星期六上午或須繳付保釋金的可能性，保釋申請人如欲於星期六上午繳付保釋金，他／她可於該星期六前的星期五下午5時或之前聯絡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相關登記處。在接獲此要求後，有關登記處及會計部將會安排職員當值以處理有關繳付保釋金的事宜，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相關的司法常務官／聆案官處理有關批准擔保人的緊急事宜。至於裁判法院方

面，7個裁判法院已分成3組，輪流於星期六處理新羈押案件(包括繳付保釋金)。在司法機構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後，此法院分組將繼續運作。

19. 蔣麗芸議員又詢問，就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所涵蓋的法院辦事處而言，其開放時間會否適予延長。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答稱，法院辦事處的開放時間將會延長至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以及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儘管如此，司法機構會安排法院辦事處可在有需要時於星期六甚或星期日和公眾假期辦公。

總結

20.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立法建議，以及相關的運作安排。

IV.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立法會 — 政府當局有關"雙語法
CB(4)359/15-16(05)號 例草擬工作"的文件
文件

律政司作出簡介

21.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對於立法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以下建議的回應：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便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經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相關詳情載於律政司的文件(立法會CB(4)359/15-16(05)號文件)。具體來說，律政司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擬議的顧問團，原因如下：首先，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設有多項質素保證措施，使科內律師所草擬的法例擬本能維持高水準。第二，法律草擬科內的草擬人員具備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法律草擬科所草擬的雙語法例文本的經界定詞語沒有差歧。第三，讓外間專家在草擬階段參與其事，可能是敏感問題，因為立法建議(特別是在

早期的草擬階段)是機密資料，並會不斷變更。第四，如法例在最後定稿前，須先由外間顧問團審閱，法律草擬科的律師符合立法程序時間表所訂下的期限的能力便會被削弱。雖然律政司認為沒有需要成立經界定詞語的語文專家顧問團，法律草擬科會致力提升科內律師草擬雙語法例的專業知識。除了舉行內部討論和培訓課堂外，法律草擬科會把握機會，邀請外間的學者和專業人士，與科內律師分享知識，交流意見。

討論

22. 蔣麗芸議員表示，普羅市民往往難以理解法例的中文文本。有鑒於此，她認為小組委員會有關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的建議應有助改善法例的易用程度。

23.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擬議的顧問團僅負責確保經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此外，小組委員會在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的英文文本中，就經界定詞語"specified person"及"designated person"的中文對應詞所發現的差歧已予更正。儘管如此，法律草擬科會致力提升科內律師草擬雙語法例的專業知識。舉例來說，法律草擬科一直與外間學者及專業人士作非正式的接觸，以便就雙語法例草擬工作分享知識及交流意見。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又表示，由於法律草擬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法例的中英文文本能夠準確反映政策意圖，以及中英文文本的涵義沒有差歧，以免在法律上出現不明確的情況，有時難免需要在行文的易於理解程度方面作出妥協。為使普羅市民能夠更容易理解法例，法律草擬科已嘗試在草擬法例時採用不同的方式。其中一種方式是先以中文草擬法例，《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便是一例。直至目前為止，先以中文草擬法例的效果相當正面；有鑒於此，法律草擬科計劃日後將會較多採用先以中文草擬法例的方式。

24. 梁家傑議員表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不願採用與其草擬慣例不同的手法，令法例的草擬方式

更易於使用，許多立法會議員(包括他本人及其他曾接受法律訓練的議員)經常對此感到沮喪。梁議員希望，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可向將於2016年1月4日履新的新任法律草擬專員轉達此一感想。梁議員隨後詢問，律政司是否已經排除成立外間專家顧問團，在草擬法例時向法律草擬科律師提供意見的建議。

25.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並未排除成立外間專家顧問團，就一般法例草擬事宜向法律草擬科律師提供意見的建議。他將會在新任法律草擬專員履新後，與她討論這個建議。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又表示，法律草擬科一向對於立法會議員就草擬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且經常在草擬法例時採納他們的意見。

律政司

26. 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法律草擬科曾邀請他們與科內律師分享知識及交流意見的外間學者及專業人士的名單，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會在獲得該等外間學者及專業人士同意後，提供有關名單。

27. 主席詢問，保密的需要是否律政司不擬成立專家顧問團，在草擬法例時向法律草擬科提供協助的唯一憂慮。若然如此，此一憂慮能否透過要求專家顧問團的成員簽署保密承諾書解決。

28.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上文第21段已經闡述了律政司不擬成立專家顧問團，在草擬法例時向法律草擬科律師提供意見的理由。不過，倘若外間專家顧問團是就一般草擬事宜向法律草擬科律師提供意見，當局對於成立此一顧問團會有不同的考慮。

29. 蔣麗芸議員同意，律政司或許沒有充分理據，成立經界定詞語的語文專家顧問團。她又認為，應否及應於何時邀請外間專家就草擬事宜提供意見，最好留待律政司自行決定。

v. 其他事項

30. 主席告知委員，秘書處早前曾發出問卷，請委員示明能否於2016年1月18日或25日上午到訪司法機構。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大部分委員表示可於2016年1月18日上午出席是次訪問活動。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1月22日